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招募

各位老師您好：

一、本校將在近期內開始籌畫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招募事宜，歡迎有意至本校指導社團活動者，請備齊以下資料。

1. 師資課程調查表(書面一份+電子檔寄送)
2. 良民證(非本校同仁且未曾在本校開設過社團之新申請者，需檢附良民證)

二、申請相關資歷表格請下載附件，填寫前務必參閱填寫說明：

■主旨註明：115上(社團名稱)師資課程表

■資料請備妥紙本和電子檔各一份。紙本於**115年4月24日(五)前寄出(以郵戳為主)**

，或親送資料到『[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博愛國小 訓育組 許淳甯老師收](#)』。■

電子檔請寄至呂心怡老師 sharon316@baps.tp.edu.tw (主旨：115上社團師資課程表)

三、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如需外聘師資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2. 未具教師資格，但有相關才藝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(1)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- (2)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四、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，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。